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52,800,000港元錄得虧損顯著增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減值及出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為353,6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為28,5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減值為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其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現時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謹請注意，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及評估均須待進一步探討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